

【92 年度協會事工成果】

※ 協會自 2002.10.13 成立一年來，我們秉持著務實、堅定的信念與態度而努力…

★ 發展協會會務 (91.10. ~ 92.11)

◎91.10.13 協會成立大會；91.11.7 取得內政部「立案證明書」、91.12.17 取得「法人登記證書」、「國稅局免稅證明」；暨召開第一屆三次常務&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◎服務目前已加入為協會團體會員之 23 所育幼院&全國其他育幼院。

◎91.11.19 協同李慶安立委辦公室，主辦「弱勢兒童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?!」記者會 (11/20 國際兒童人權日前夕)



★ 走訪全國育幼機構-北區 10 所、中區 6 所、南區 7 所，共計 23 所育幼院 (部分團體會員)

A. 預計服務：15 所，實際服務 23 所育幼院 (含部分團體會員)

B. 達成效益：促進協會與育幼院交流互動，提供服務資訊，暨了解機構需求期待。

1. 北區：台北市：好生、忠義、伯大尼、體惠育幼院、廣慈博愛院附設育幼所、台北兒童福利中心、聖道兒童之家；台北縣：榮光、大同、愛心育幼院。
2. 中區：台中市：慈光育幼院、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；彰化市：慈生育幼院；南投縣：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育幼所；雲林縣：信義育幼院；嘉義縣：修緣育幼院。
3. 南區：台南市立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育幼所、天宮育幼院；高雄市：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、高雄縣：六龜山地、大慈育幼院；屏東縣：信望愛育幼院。



高雄縣六龜山地育幼院



台南仁愛之家附設育幼所



台南縣天宮育幼院



台北兒童福利中心



台北市聖道兒童之家



屏東縣信望愛育幼院

★ 倡導育幼機構相關法規 — 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】92. 5. 28. 總統公告施行

A. 預計服務：0 所，實際服務 42 所育幼院

B. 達成效益：促成制定法規一分擔育幼院供應「高中以上院生學雜費」等補助。

1. 秘書長參與：

91. 11. 11	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併修&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--兒童福利聯盟
91. 11. 13	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合併修正草案--行政院版與民間版協商會議
92. 03. 07	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修法會議--兒童福利聯盟-
92. 03. 13	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修法促進聯盟--立法院委員拜會行動
92. 03. 18	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」一讀審查會前協調會

2. 通過相關育幼機構之法條—

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宜由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…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、輔導或安置之：前項機構協助、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、衛生保健費、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由扶養義務人負擔。

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，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、衛生保健費、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，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；其收費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十二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，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，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。

3. 持續關切現修子法（草案）：「兒少福利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、「兒少福利機構評鑑法」、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」、「無依兒少安置處理辦法」等，並就相關育幼機構法條重點整理、參與會議研討、廣徵&提供建言。

★ 實施專業人力教育訓練

A. 預計服務：10 所，實際服務 18 所育幼院，同工 70 人次，志工 480 人次。

B. 達成效益：提升育幼院教保人員、社工人員、志工團體…輔助兒少院童技巧知能。

1. 師資&同工培訓：91.01.06-01.07 高雄縣六龜山地育幼院（30人/*12時）
2. 教保&社工人員：92.04.07 聖道基金會主辦「台北縣市育幼機構--輔導行為偏差的育幼院院童之實務探討」研習課程（40人/*6時）
3. 育幼院志工：91.11.19、92.04.02、05.27 台灣大學義光團培訓（長期服務台北市伯大尼育幼院、台北縣大同育幼院）志工培訓（20人/*3時/*2梯）
4. 基金會志工：92.02.11、92.02.22、04.13 法鼓山基金會培訓（長期服務台北市忠義育幼院）志工培訓（60人/*3時/*2梯）

★ 協助進行調查研究

- A. 預計服務：0所，實際服務9所育幼院，青少年院童273人。
- B. 達成效益：協助台北縣市育幼院青少年院童憂鬱情緒自我檢視&連結服務資源。

1. 完成台北縣市育幼機構院童「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」調查研究&建議

92.2-3月間，協會針對台北縣市9所育幼院-院內12-18歲國高中生273人，以董氏基金會授權使用之「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」進行施測，藉此認知離家院童的內在困擾，期待早期發現需關懷群或憂鬱情緒高危險群之所在；且將統計分析結果、發現與處遇建議，分別回覆各院。

2. 92.04.03 協辦一關懷憂傷新生代座談系列之一「傾聽與支持憂鬱少年」座談會（4.4 婦幼節）探討議題：
 1. 青少年解讀同儕憂鬱症現象。
 2. 青少年對憂鬱症防治的見解。
 3. 青少年如何發揮關心協助憂鬱症青少年的力量。



3. 92.09.27-28、92.10.25-26 聯盟敦安基金會「看見太陽...營會」協助機構內憂鬱情緒青少年。

★ 籌辦全國分區評鑑座談會

- A. 預計服務：0所，實際服務42所育幼院。
- B. 達成效益：33所育幼院針對91年兒童局評鑑、與相關政策法規表達意見，凝聚共識，其焦點議題分析提供主管當局、縣市政府及全國育幼機構參考。

1. 主辦「育幼機構 91 年兒童局評鑑之回顧與前瞻」座談會

1. 92.07.28 北區一：11 所育幼院之院長及機構代表等 19 位與會。
2. 92.07.28 北區二：5 所育幼院之院長及機構代表等 16 位與會。
3. 92.08.18 中區：7 所育幼院之院長及機構代表等 14 位與會(含雲林縣府社工)。
4. 92.07.29 南區：10 所育幼院之院長及機構代表等 18 位與會(含高雄縣府社工)。

2. 會議記錄&建議整理呈送兒童局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全國 42 所育幼院。

★ 企劃&執行育幼院服務方案 (*93 年將持續籌募「專案經費」實施)

◎ 育幼院社工&教保人員「體驗教育」方案

- A. 預計服務：10 所，實際服務 8 所育幼院，16 位社工、教保人員。
- B. 達成效益：方案通過台北市社會局補助申請，參與學員自評「受益充實、滿意度高」。

1. 92.04.16 通過台北市社會局「少年福利工作人戶外體驗學習培訓營」政策方案補助。
2. 92.07.04 於陽明山福音園舉辦【體驗不同凡響的自我—AE 培訓營】。



◎ 育幼院院童「法治教育」團輔方案

- A. 預計服務：2 所，實際服務 2 所育幼院，100 位師生。
- B. 達成效益：方案通過台北市社會局補助申請，輔助院童認識「藥物濫用」犯罪課題，與其對自身之誘因危害，預防未來不慎觸法之可能。

1. 協會關切背景特殊之兒少院童，與社會藥物濫用低齡化現象，舉辦「法治教育」團輔【反毒宣導—毒你千遍也不厭倦】，百位師生參與，學員自評獲益符合需求。
2. 92.10.04 於台北市聖道兒童之家，92.11.21 於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舉辦。



◎ 育幼院師生『教輔書籍』募贈方案

- A. 預計服務：10 所，實際服務 35 所育幼院師生。
B. 達成效益：贈與、充實城鄉育幼院教保、社工親職教育、心理諮商、自我關懷…
相關專業書籍，及兒少院童「生活教育」叢書。

1. 協會 5-7 月推廣募書專案，承蒙海鴿文化出版圖書有限公司、新雨出版社捐贈「親職教育」、「親子生活小百科」等書籍乙批。
2. 7/29-8/18…轉贈 35 所育幼院之教保師資、青少年院童受惠。

★ 協會發行主題電子報

- A. 預計服務：42 所，實際服務 42 所育幼院、社會大眾。
B. 達成效益：
- ◎ 提供「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」線上檢測（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 92.04 授權）。
 - ◎ 製作「青少年憂鬱防治系列」主題電子報（92 年元月—4 月，共 9 期）。
 - ◎ 製作「教輔關懷系列」主題電子報（5 月—12 月，共 11 期）。
 - ◎ 電子報長期提供育幼機構 NPO 專業進修、親職教輔、親子活動、機構徵才資訊。

★ 連結多元資源&資訊分享…

- A. 預計服務：10 所，實際服務 10 所育幼院、社會大眾。
B. 達成效益：
- ◎ 92.02…連結社區資源「童想電影節」活動贈票、志工招募訓用等。
 - ◎ 92.05.07 關懷機構 SARS. 疫情—企劃企業【Help 弱勢兒童防疫公益活動】方案。
 - ◎ 92.07.12-07.13 協辦「以愛逐夢，讓愛飛翔—育幼院童夏令營會」，北市忠義育幼院師生 42 人、【亞洲行-領袖行動】77 期學員志工 53 人，為期二天一夜知性之旅。
 - ◎ 92.09.01—11.30「人人公益網」—志工推薦協會經喜馬拉雅基金會邀請成為接受點擊關懷、企業贊助申請受贈對象；協會 & 育幼院資訊刊載於 <http://give.npotech.org.tw/>。
 - ◎ 可米瑞智公司、廣盛文具有限公司等贈與兒童用品、卡片…協會轉贈育幼院共享。

★ 企劃&尚待執行方案

◎ 創傷後院童「創傷經驗」治療團體方案

◎ 育幼機構師生『教輔&教科書籍』捐贈方案

1. 教保、社工人員—親職教輔專業書籍（親職教育、心理諮商、行為改變理論與方法、自我關懷、兩性&品格…教育、職技生涯、資訊網路、醫護環保、非營利組織管理等）。
2. 國中、小學院童—課程自修參考書籍（為因應教改「一綱多版」的教學，避免機構學童在教育多元的競爭中，更形弱勢；予以募集贈與師生課程自修）。

◎ 「組織多元志工-教育關懷院童」方案

結合社會多元人力資源，參與關懷育幼機構，共同推動、執行志願服務方案，如：法治、醫護、兩性、品格、人文、資訊、職技、休閒…教育等。

◎ 【企業展“愛”行動 ~ 台灣育幼院“e”化成功】方案

結合企業贊助，建置協會網站暨協助偏遠育幼機構等漸進「資訊網路化」等。

- (一)第一階段---遴聘資訊專員&採購相關軟、硬體及相關周邊設備。
- (二)第二階段---拉設 ADSL 網路專線。
- (三)第三階段---提供安全上網。
- (四)第四階段---階段性 e 化作業。